

中卫市 2019 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一、责任落实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讲话以及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词精神，组织开展培训。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2.持续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区、市实施意见中各项任务措施，抓好 2019 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3.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市、县（区）党政领导和部门分管领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4.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开展督导检查、考核巡查和约谈督办，将年度考核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和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约谈、警示教育制度规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一、责任落实	5.科学合理安排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经费预算,强化绩效管理,保障相关领域必要合理支出需求。落实财政相关补助政策,按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安排相关经费预算,加强资金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6.严格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加大约谈和“回头看”工作力度,依法对事故企业和事故多发地方政府进行约谈,公开曝光,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加强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确保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行业监管、属地分级监管责任,完善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体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8.负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具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一、责任落实	9.严格安全准入，对审批事项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批。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招商引资、新上项目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项目入园，严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投入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审批服务局
	10.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完善安全组织机构，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试点推进以有场地、有设施、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建立乡镇专职消防队和行政村义务消防队（社区微型消防站）。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消防救援支队
	11.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实施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切实履行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执法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将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12.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导和管理机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一、责任落实	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	位
	13.建立应急救援和灭火工作社会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多部门、跨区域的实战演练；推动每个县（区）建成一支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14.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针对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应急准备。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
	15.加强安全生产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措施；科学编制、按时限完成安全生产和消防专项规划，结合城乡总体规划及时调整修编、严格落实。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二、基础建设	16.切实保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执法经费。明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配置标准并进行配备，基层执法人员配备并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个人防护装备，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方式。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优化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结构。	市委编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17.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工伤预防费的使用和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二、基础建设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管委会，市应急局
	18.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城市生命线工程和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依托国家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视频会商等系统，加快应急管理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和数据互联互通建设。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先进救援装备实战应用，探索机器人在危险场所、危险岗位、危险工序的应用，探索使用无人机在危险区域、灾情现场开展信息侦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19.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关键技术装备转化使用。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煤矿防治冲击地压监测预警系统。在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应用泄漏遥感探测、罐区紧急切断、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升级防碰撞设备、驾驶人员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督促企业淘汰落后及不安全的设备、工艺。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交通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20.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行城市安全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健全城市安全防控机制，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城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全面推进城市安全发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21.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强化生产安全统计直报工作，真实、准确、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二、基础建设	完整、及时报送信息，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管委会，市应急局
	22.加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实施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23.推进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标准化建设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构建安全和消防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监督指导企业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全员业务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制度。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民用爆炸物品、冶金和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创建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三、安全预防	24.加强安全和消防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基础及阵地建设，在主流媒体开设宣传专题或专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强化舆论引导、新闻报道和安全提示。	市委宣传部，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25.加快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黑名单”信息管理，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广大群众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三、安全预防	工作。	
	26.持续推进“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加大公路、站场等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推进车型标准化和老旧车辆更新改造,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深化渔业、农机、公路水运和电力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27.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罐区等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企业搬迁改造等。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智能在线监控与预警系统建设。加强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深化氯乙烯生产企业风险排查治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28.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机制,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建档和整改过程监管,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的落实,督促重大事故隐患限期整改;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大力淘汰不安全的落后产能。运用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推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关闭退出。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局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三、安全预防	29.深入推进煤矿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其复杂、单班下井人数多三类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落实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程有关规定，推动构建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全员参与、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应急局
	30.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两客一危”、桥梁隧道、急弯陡坡、大长下坡、铁路道口等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口岸办
	31.以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市政工程以及工业建设项目为重点，深入开展建设工程综合性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煤气、特种设备、城镇燃气、农机、民航、电力、旅游、民爆物品、院校实验室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口岸办
	32.持续推进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文博建筑、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单位场所排查整治。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控，深入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责任事项	考核内容	职责分工
	33.落实年度国务院和自治区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认真组织开展 2018 年以来反馈问题整改“清零”行动和“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大庆”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安全和消防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四、较大及以上事故	34.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强化较大事故防控，提高较大事故考核权重，加大对非法违法典型事故的考核力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

抄送：自治区安委办，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

中卫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